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由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知會本公司董事會，其已與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大通**」)及UBS AG香港分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瑞銀**」)(統稱「**配售代理**」)訂立二級大宗交易協議(「**二級大宗交易協議**」)，據此，群成同意通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待售股份**」)(「**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12.70港元(「**配售事項**」)。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4%。

目前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落實完成，惟須達成二級大宗交易協議所載的條件。

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丁水波先生的家族信託、丁美清女士的家族信託及丁明忠先生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67%、21%及12%權益。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承諾**

根據二級大宗交易協議，群成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二級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後180日當日止期間，其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及應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相關的任何信託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群成或群成的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D條例(經修訂))或與群成或群成的聯屬人士有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本公司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群成直接持有1,310,059,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2%。假設配售事項將按預期完成，(i)群成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2%減少至46.68%；及(ii)群成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待售股份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群成 <sup>(2)</sup>	1,310,059,500	49.72	1,230,059,500	46.68
丁水波	60,675,000	2.30	60,675,000	2.30
陳偉成	283,068	0.01	283,068	0.01
待售股份買方	—	—	80,000,000	3.04
本公司其他股東	<u>1,263,825,175</u>	<u>47.97</u>	<u>1,263,825,175</u>	<u>47.97</u>
總計	<u>2,634,842,743</u>	<u>100.00</u>	<u>2,634,842,743</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34,842,743股股份。

(2) 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丁水波先生的家族信託、丁美清女士的家族信託及丁明忠先生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67%、21%及12%權益。

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其日常營運或其主要管理人員變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獲悉，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將對本公司保持其承諾，並已確認彼等有意於可見未來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